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0〕71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陈利强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2020年9月29日学校决定：

陈利强任“一带一路”学院、华侨学院、国际学院执行院长  
(试用期一年)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0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